

电力行业碳资产获取及量化评价方法

编制说明

目 次

1 编制背景	2
2 编制主要原则	2
3 与其他标准文件的关系	2
4 主要工作过程	2
5 标准结构和内容	3

1 编制背景

近年来随着国内外碳市场和相关市场的较快发展，不同种类、能够体现减排价值的碳及金融延伸的信用载体不断出现，电力行业作为能源转型和碳减排的重要阵地，其减排效应的资产价值需要得到显性化体现，这不仅是响应国家提出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的举措，也是推动电力行业发掘自身减排效应价值，以及在碳交易和其他市场进行应用的基础。

发电企业的可再生能源发电等类项目作为传统的CDM（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和CCER（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项目，一直在碳市场比较活跃。而电网企业建设的六氟化硫回收替代、能效提升、电能替代、储能等方面项目也存在减排效应，具有形成CCER项目的潜力和应用于碳普惠市场的价值，同属于电力企业碳减排资产。因此有必要建立统一的标准，将发电和电网两类项目碳减排所产生的碳资产类型进行归并分类和认定。

最后，希望通过本标准的发行，引导电力行业企业发掘自身碳价值，并在实践中积极争取自身减排行为的市场和资产价值。

2 编制主要原则

2.1 前瞻性原则

本标准规定了电力行业发电、供电两个领域碳减排资产的定义、属性、类型、评估方法、等级和基本实现途径，目前国内尚无此类的通用规范。

2.2 公正性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明确了电力行业碳减排资产的概念，能够助力电力企业识别、获取、运用和管理碳减排资产。

3 与其他标准文件的关系

通过前期调研，发现目前国内尚无针对电力行业碳减排资产的定义、属性、评估方法等相关概念的通用规范。本标准的制定明确了电力行业碳减排资产的概念，认可了电力行业减排效应的价值体现方式，有利于促进电力行业对碳减排资产的认识和界定，帮助电力企业识别、获取、运用和管理碳减排资产。在此标准的定义下，电力行业相关企业的节能减排举措不仅能形成各类碳减排资产，也可以借助于金融应用，通过金融资源传递碳减排效应来带动上下游企业共同减碳。

在国家标准中，与本标准（或本部分或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相关的管理办法有：《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广东省碳普惠交易管理办法》。本标准中的使用条件、技术参数等参考了上述标准。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不矛盾、不抵触。

4 主要工作过程

2022年5月-2022年8月，浙江省电力学会碳资产专委会牵头，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联合国网英大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开始启动《电力行业碳资产获取及量化评价方法》团标立项工作，并进行前期文献调研。

2022年9月，浙江省电力学会碳资产专委会召开标准编写启动会，明确工作组分工和各时间节点，开展相关调研工作。

2022年10月至2023年1月，工作组成员按分工编写标准初稿各章节，主编人完成初稿汇总。

2023年2月至2023年3月，浙江省电力学会碳资产专委会邀请专家对标准进行研讨，工作组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2023年4月至2023年5月，浙江省电力学会碳资产专委会组织专家对标准进行第一次审查，工作组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2023年6月至2023年7月，浙江省电力学会碳资产专委会组织专家对标准进行第二次审查，工作组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2023年7月，浙江省电力学会碳资产专委会面向碳行业专家征求意见，工作组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3年8月，浙江省电力学会碳资产专委会指导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完成征求意见稿，提交浙江省电力学会标准委员会。

标准编制组经过查阅文献资料、专家调研和理论加工，编制完成了《电力行业碳资产获取及量化评价方法》(征求意见稿)，在标准形成方法上力求兼顾科学性、严谨性、规范性和实用性，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碳领域和碳金融领域专家的大力支持。

5 标准结构和内容

本标准从电力行业碳减排资产的特点和应用场景出发，提出了电力行业碳减排资产的属性、分类、定价和评估方法、认可等级和获取途径等方面的内容，主要结构如下：

1. 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4. 电力行业碳减排资产属性
5. 电力行业碳减排资产类型
6. 电力行业碳资产定价方法及评估方法
7. 电力行业碳减排资产认可等级
8. 电力行业碳减排资产的获取途径